

江汉油田 2024-2025 年度江汉油区职业卫生检（监）测评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hytfgs-202312）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潜江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江汉油田 2024-2025 年度江汉油区职业卫生检（监）测评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78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委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采油厂开展招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框架合同，下属江汉采油厂、荆州采油厂等分公司单位，水电分公司、基地发展中心等管理局单位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项下子合同。标段内合同估算总金额：278 万元（含 6%增值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汉油田 2024-2025 年度江汉油区职业卫生检（监）测评价；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江汉油田 2024-2025 年度江汉油区职业卫生检（监）测评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职业卫生检测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
  -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第一类；
  - (3) 2021 年以来有 2 个石油石化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日常监测同类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geq$ 10 万元)；
  - (4) 项目负责人持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卫生评价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021 年以来有石油石化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执业业绩；
  - (5) 至少配备 6 名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人员，并持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6)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投标人须提供签字盖章的承诺书及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机构要能够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成立以来至今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8) 最近三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最近三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携带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向阳五七大道 219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 215 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大道原通信公司(嘉宁广场北面)四楼油田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大道原通信公司(嘉宁广场北面)四楼油田开标室

#### 七、其他

本次招标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委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采油厂开展招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框架合同, 下属江汉采油厂、荆州采油厂等分公司单位, 水电分公司、基地发展中心等管理局单位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项下子合同。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5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可采用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本项目推荐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

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将按照《江汉油田承包商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

地 址：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向阳五七大道 219 号

联 系 人：谷忠斌

电 话：0728-6572737

电子邮件：guzb.jhyt@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谷忠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